

最新草原的读后感(优质10篇)

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，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，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。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？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草原的读后感篇一

今年暑假，爸爸在网上给我买了一本沈石溪写的《草原之王》，一拿到书，我就津津有味地啃了起来。

这本书主要讲的是幼崽麻莫泽尔克成为草原之王的故事。一只母鹿生下了一只十分难看的小鹿崽，但它比鹿群中的所有鹿崽都强壮，所以，生下来费了很大的力气。

时间过得很快，麻莫泽尔克长大了。可是，在成长的过程中，它也经历过很多困难。其中，有一次和一只黑熊决斗，被黑熊爪抓出了一道很大的伤口，它只好落荒而逃。还有一次，一只成年鹿和半成年的麻莫泽尔克发起挑战，虽然半成年的麻莫泽尔克赢了，但是伤痕累累，几乎成为一只血鹿。虽然它的身上有一个个伤口，但这些伤口一次次弥补了它的缺点，麻莫泽尔克最终成为一只优秀的大公鹿，战胜了鹿王，成为新一代的鹿王。

在成为鹿王的期间，看见了一只大黑熊，正在树林中追赶着一只鹿，它童年的回忆突然被打开了，想起以前的恐惧。但它为了那只鹿的性命，对熊发起了攻击，战胜了黑熊和童年的恐惧，成为草原之王。

这只鹿是用了它的勇敢、爱心和智慧赢得了“草原之王”这个美称的，从它的身上，我知道了，我们要勇敢去打败一个个强敌，用爱心去帮助一个又一个弱者，还要用智慧去创造

一个又一个奇迹。如果我们都像这只鹿一样，我们的社会就会充满正能量。

草原的读后感篇二

今天，在语文课上，我们学习了本学期第一篇课文《草原》。这篇文章的作者是著名的作家老舍先生，他以优美、顺畅、通俗易懂的语句，描绘出了一个真实的草原，也赞颂了蒙汉同胞的情谊，让每个读者都明白了：草原景美，人更美。

大家应该都发现了吧，草原旅游一直都是很受人们喜欢的，人们爱草原的广阔，爱弯曲的河流，爱那不分界限的小丘，爱那热腾腾的奶茶，爱那洁白的蒙古包，爱那种站在草原上微风拂过的感觉……只是因为这些吗？不，还有一很重要的一点，爱草原上人们的热情！

记得那次我和妈妈，还有她单位的同事一起去草原，那次可不像去奶奶家那样（奶奶家就是在草原的），那里没有砖房，没有交通工具，只有洁白的蒙古包、成群的牛羊、飞驰的骏马和穿着蒙古袍的人们，这可是地地道道的草原生活哩！

像老舍先生那样，我不知怎的，就进了蒙古包，主人向大人们敬酒，给小孩子拿来奶豆腐之类的小甜点。人们在屋子里有说有笑，兴奋和快乐都快把蒙古包撑爆了！

就是这件事，让我和作者老舍先生深有同感：蒙汉情深何忍别，天涯碧草化斜阳！

我爱，草原的景，我爱，草原的人。

草原的读后感篇三

今天，我们学了《草原》这篇课文，我觉得老舍先生笔下的草原真是美不胜收。我被这草原美景深深的陶醉了，“敕勒

川，阴山下，天似穹庐，笼盖四野。天苍苍，野茫茫，风吹草地见牛羊。”我们怎能不在美丽的草原上做些奇妙的事呢？我想躺在草原上，望着漂浮的白云，棉花糖似的白云让我忍不住想摸一摸再舔一舔；我还想和草原上的小朋友一起骑上飞驰的骏马，在一望无垠的草原上策马扬鞭；我想和热情好客的主人一起围着篝火唱歌跳舞。草原上的美景怎能不叫人心旷神怡、流连忘返。

啊！我真爱草原呀！

草原的读后感篇四

第一次接触老舍先生的文章是在初中的时候，他的一篇《骆驼祥子》令我深受感动，旧社会的困难真的是令人绝望，不过老舍先生在绝望中还是给我们希望了，这就是他的高明之处。之后忙于中考，一直没有接触老舍的文集。

不过在高中的时候，我又一次学到了老舍，他的著名话剧《茶馆》，其政治背景和主角下场比《骆驼祥子》还惨，这是令人更个暗道绝望的社会，唯一的希望就是《茶馆》中提到我们的中国共产党了，我们终于可以解放了！

之后我就迷上了老舍先生的文集，我在上大学后时间久多了，我可以讲老舍先生的书慢慢的欣赏了。读了老舍先生的文章后，让我觉得草原不仅有美若仙境的自然环境，也对蒙古人民浓厚的民族风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就像一道被风吹来的彩虹，蒙古人穿着五彩缤纷的民族服饰骑马出现在了草原的山丘上。那些好客的蒙古人大方、诚实待人，这些感染了访客们，好像回到了自己家，一点儿都不拘束。人们都那么亲切，如同多年未见的老朋友不知不觉就进了蒙古包。蒙古的特产都摆上了，大家边吃边聊，好似一家人。

老舍先生用可爱来描写天空很恰当，仿佛躺在天底下，天空格外高，蓝地让人舒服。一团团的大白云挂在天空，白地让你忍不住摸一摸再舔一舔。有了它，天空不再那么空虚。老舍写到：“使我总想高歌一曲，表示我满心的愉快。”的确，在这种环境下，谁都会不由自主地忘掉一切烦恼，只剩下天空一样纯洁而又明净的心，只有粗犷和豪放的歌声才能表达出回归自然的愉悦。

这篇文章放到现在也是给人类敲响了警钟。因为牧人无限扩张动物的数量和不停地开垦草原，蓝天碧草的景色已经不多了。我们一定不能让环境再恶化下去，必须保护这美丽的大草原！

老舍先生的优秀作品还有很多，只是我还没有读完，相信早晚会读完的，我感到这才是文学大师的厉害之处，比现在社会上那些：“80后”作家不知道强多少，只能感叹社会的发展，人民都在欣赏速食读物，读完了就忘了，没有印象，而老舍先生的作品真正是最好嚼头和最值得回味的作品！

草原的读后感篇五

读了老舍先生的《草原》后，让我觉得草原不仅有美若仙境的自然环境，也对蒙古人民浓厚的民族风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那些好客的蒙古人大方、诚实待人，这些感染了访客们，好像回到了自己家，一点儿都不拘束。人们都那么亲切，如同多年未见的老朋友不知不觉就进了蒙古包。蒙古的特产都摆上了，大家边吃边聊，好似一家人。老舍先生用可爱来描写天空很恰当，仿佛躺在天底下，天空格外高，蓝地让人舒服。一团团的大白云挂在天空，白地让你忍不住摸一摸再舔一舔。

有了它，天空不再那么空虚。老舍写到：“使我总想高歌一曲，表示我满心的愉快。”的确，在这种环境下，谁都会不由自主地忘掉一切烦恼，只剩下天空一样纯洁而又明净的心，

只有粗犷和豪放的歌声才能表达出回归自然的愉悦。

这篇文章放到现在也是给人类敲响了警钟。因为牧人无限扩张动物的数量和不停地开垦草原，蓝天碧草的景色已经不多了。我们一定不能让环境再恶化下去，必须保护这美丽的大草原！

老舍先生的优秀作品还有很多，只是我还没有读完，相信早晚会读完的，也许我理解的还是不够透彻，我只能够慢慢的拓宽我的知识面，将我的欣赏作品的能力提高几个档次，才值得也配写老舍先生的作品赏析！

草原的读后感篇六

以前，我总是认为老舍先生所写的情感文章都是忧伤的。今天，我终于见识到老舍先生写的第一篇描写热闹情景的文章——《草原》。

老舍先生在课文里描绘草原一碧千里、苍翠欲滴的场景绘声绘色，栩栩如生，呈现出了一幅“天连碧草碧连天，地满青草青满地”的动人情景，让人迷恋与沉醉在当时草原的迷人场景。当然，也不必不可少蒙古同胞的'热情接见远客的场景与主人们盛情款待、愉快联欢的场景。“画”出了当时气氛热闹非凡、载歌载舞的场景。

其中，我最喜欢的场景是正当春初的大草原。阳春时节的草原，蓓蕾初展，新叶吐芽，显示着生命的延续。春色正浓，草原披着融融春色，迎着悠悠春风，翩翩舞出婆娑的情影。

温暖的阳光下，雨水洗净后的草原像童话那样清朗，辽阔、宁静，心旷神怡。小草的颜色丰富多彩，一片一片连起来，赛过巧手编织的花毯。活生生，自然又和谐美好。

啊！大草原的景色多么让人着迷，多么让人向往。我为大自

然的草原感到骄傲、自豪！

草原的读后感篇七

学了这篇课文后，总有一种想法浮在我的脑海中：我想亲眼目睹草原的风光。

草原的风景非常美，去了之后保证你流连忘返，不想回家。草原上一碧千里，到处都是绿色。进了草原，给人一种清新的空气，开放的心情，使自己忍不住高声歌唱一首乐曲。在那里，你看到了此处的景色所怔住了：无边无际的美丽大草原，一些小鸟在天上叽叽喳喳的，好像在说：“这儿空气真清鲜，天空真明朗，真相在这儿搭窝。”还有那四面的绿色的小丘。呆呆的站一会后，才慢慢醒过来，发现这一切都是真的，就非常高兴，并认为这应该是神仙呆的地方，而自己就在这儿，突然就有种说不出的奇妙感。

这儿到处欲流翠色，草原又辽阔，所以得走许久才看见几座蒙古包。这下你可大饱口福了！因为这儿的人非常好客。他们看到了客人，没有什么“招待不周”的说法，而恰恰相反，都说这儿的’人非常好客。

草原上的空气非常清鲜，而我们的住处的空气中却有大量的有毒气体，这都是那些工厂排放出来的，我们这的空气都被污染过。而草原里的空气却永远是那么清鲜的。

我学了这篇课文不仅羡慕住在草原那儿的人们，他们永远都住在那儿——那非常美丽、给人带来舒畅的大草原！

草原的读后感篇八

草原英雄小姐妹是一个很令人感动的故事。

故事主要讲的是11岁的龙梅和9岁的’玉荣为保护羊群而使自

已受到了严重的伤病。龙梅和玉荣是一对在草原上放羊的小姐妹，她们性格活泼开朗。有一天在替父亲放羊时，草原上突然下起了暴风雪，她们为了保护羊群，不让国家失去这些重要的财产。龙梅失去了大脚趾，玉荣失去了两只脚。她们完全可以只顾自己的生命放弃羊群自己跑回家，可是，为了不丢失一只羊，她们没有这样做。这个故事深深地打动了我，她们是在保护祖国妈妈的财产，不让国家失去这些财产啊！在刚刚建国的时候，国家还很穷，这样一群羊是很大的财产。

同学们，让我们好好学习草原小姐妹保护国家财产的精神吧！从小事做起，从一点一点做起，让我们的家园更美丽吧！

草原的读后感篇九

这学期老师发的书，在我读过的四本里面，最喜欢的是《草原上的小木屋》。

这个故事大概讲的是：劳拉一家人去大草原上度过了一年的快乐时光，但这是印第安人的领地，他们经常去打扰劳拉一家人，抢他们的食物，抢夺爸爸辛辛苦苦积攒的毛皮，使劳拉家人都很害怕。她的爸爸十分勤劳，和邻居一起盖了一座小木屋。在邻居的帮助下，劳拉和玛丽终于见到了圣诞老人，可不幸的是独立镇的卫兵要把拓荒者赶走，他们只好依依不舍的离开了大草原。

在这一年中劳拉经历了许多事情使她增长了许多见识，比如：要孝顺父母；学习做家务；在遇到危险的时候不慌张，沉着机智应对困难。

读了这本书，我想到：我们要孝顺父母，不惹他们生气，多练习做家务，承担责任，从身边的点滴小事做起，从现在做起。

草原的读后感篇十

今天我读完了《草原上的小木屋》，这本书是我们共读的第四本书。

这本书主要讲了作者罗兰居住的`森林受到了破坏，于是爸爸、妈妈决定带着玛丽和刚出世不久的宝宝卡利，还有他们的狗杰克一起去西部大草原去拓荒的故事。

爸爸驾驶着马车，越过了密西西比河，经过了结冰的湖面，渡过激流，一路上翻山越岭，在越过密苏里河时，差一点就失去了杰克，他们走了好久，终于到达西部大草原。他们在这片肥沃的土地上搭起了小木屋，开辟了自己的农场，与其他移民非常友好，互相帮忙。

这里还有危险。夜里狼群在屋外仰天长啸，白天全身裸赤的印第安人闯进屋里拿东西。夏天罗兰一家得了疟疾，幸好黑人谭医生发现了，及时治疗了他们。

可日子不长，政府要把他们赶走，他们又开始新的旅途。

我想他们到了哪里都会幸福，因为他们有一个勤劳的爸爸。